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1号

杨和镇云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273公顷，其中农用地0.6273公顷（有林地0.62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2号

杨和镇对川村民委员会对川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261公顷，其中农用地2.6793公顷（旱地0.5286公顷、果园2.1507公顷），建设用地1.5817公顷（建制镇1.581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3号

杨和镇对川村对二经济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620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3.6206公顷（建制镇3.62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4号

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8174公顷，其中农用地2.8174公顷（果园2.81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5号

杨和镇石路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108公顷，其中农用地0.0143公顷（坑塘水面0.0143公顷），未利用地0.8965公顷（其他草地0.89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6号

杨和镇豸岗村民委员会塘口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5049公顷，其中农用地0.493公顷（坑塘水面0.493公顷），未利用地4.0119公顷（其他草地4.011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7号

杨和镇松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7.6592公顷，其中农用地6.582公顷（旱地3.4097公顷、有林地3.1723公顷），建设用地0.8676公顷（建制镇0.0324公顷，采矿用地0.8352公顷），未利用地0.2096公顷（裸地0.209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听 证 告 知 书

佛国土资听告字[2017]9-8号

杨和镇鹿美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915公顷，其中农用地0.0915公顷（有林地0.09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1.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1: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云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273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云下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62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273 公顷（有林地 0.6273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云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有林地 20.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2: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民委员会对川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4.261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民委员会对川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4.2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793 公顷（旱地 0.5286 公顷、果园 2.1507 公顷），建设用地 1.5817 公顷（建制镇 1.5817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民委员会对川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旱地 57.2 万元/公顷、果园 44 万元/公顷、建制镇 59.4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 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3: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对二经济社的集体土地 3.6206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对二经济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3.620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6206 公顷（建制镇 3.6206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对二经济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建制镇 59.4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4: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8174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2.81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174 公顷（果园 2.8174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果园 44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5: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路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108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路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91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3 公顷（坑塘水面 0.0143 公顷），未利用地 0.8965 公顷（其他草地 0.8965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路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坑塘水面 59.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6: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村民委员会塘口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5049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村民委员会塘口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4.50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3 公顷（坑塘水面 0.493 公顷），未利用地 4.0119 公顷（其他草地 4.0119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村民委员会塘口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坑塘水面 59.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用于支持村集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土地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7: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松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7.6592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松咀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7.6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82 公顷（旱地 3.4097 公顷、有林地 3.1723 公顷），建设用地 0.8676 公顷（建制镇 0.0324 公顷，采矿用地 0.8352 公顷），未利用地 0.2096 公顷（裸地 0.2096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松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旱地 57.2 万元/公顷、有林地 20.7 万元/公顷、建制镇 59.4 万元/公顷、采矿用地 59.4 万元/公顷、裸地 17.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8: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杨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鹿美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915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鹿美塘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0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15 公顷（有林地 0.0915 公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鹿美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有林地 20.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按实际征地土地面积的 10%给你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该批次的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用途为工业，办理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关于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07〕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531202.4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